

招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 2025 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
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36-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文件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七、询问和质疑	24
八、其他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西税务 2025 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2025-DLGK-C0036-B00

项目名称: 广西税务 2025 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7638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763800.00)

采购需求: 采购广西税务 2025 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 1 项, 以满足保障广西税务局、市税务局各种会议正常、顺利召开, 各种会议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的供应商为投标人。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3:0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3.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

①现场获取：无需携带任何材料，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现场获取。

②电子邮件方式：投标人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凭证（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55632018@qq.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发送电子版（PDF格式）招标文件并办理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投标人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投标人无法按时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354050500863

4.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300.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注：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8时30分00秒至9时30分00秒）（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gecc.com>）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方式：梁峰瑜 0771-5562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联系方式：邓夏、曾祥燕 0771-5640353、0771-5709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夏、曾祥燕

电话：0771-5640353、0771-57097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广西税务 2025 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u>
		项目编号： <u>GX2025-DLGK-C0036-B00</u>
		项目预算： <u>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763800.00)</u>
		最高限价： <u>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763800.00)</u>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u> 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u> 联系电话： <u>梁峰瑜</u> 联系方式： <u>0771-5562132</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內）</u> 联系方式： <u>邓夏、曾祥燕</u> 电话： <u>0771-5640353、0771-5709729</u> 邮箱： <u>55632018@qq.com</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的供应商为投标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10	核心产品	<p>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p>产品名称：_____</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p>

		<p>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本项目为服务项目_
12	信息发布媒体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2)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p> <p>(3)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gecc.com)</p>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p>1. 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3:0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p> <p>3.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p> <p>①现场获取：无需携带任何材料，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现场获取。</p> <p>②电子邮件方式：投标人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凭证（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55632018@qq.com 邮箱， 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发送电子版（PDF格式）招标文件并办理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投标人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投标人无法按时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1604354050500863</p> <p>4.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u>300.00</u> 元，售后不退。</p>
14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时间：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p> <p>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要求：</p>
15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16	投标文件组成	<p>商务部分</p>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p> <p>3.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p>

		<p>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p> <p>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二、开标一览表：</p> <p>1. ★投标报价表；</p> <p>2. ★分项报价表；</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p> <p>2. ★投标函；</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技术部分</p>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技术力量一览表；</p> <p>3.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运行维护方案、验收方案等）。</p> <p>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p> <p>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线下开标</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p> <p>开标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p> <p>联系电话：邓夏、曾祥燕 0771-5640353、0771-5709729</p>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金额：人民币 <u>(大写)柒仟元整 (¥7000.00)</u>。</p> <p>(2) 提交方式：<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u></p> <p>开户名称：<u>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园湖支行</u></p> <p>银行账号：<u>8051 5860 9300 002</u></p> <p>开户银行行号：<u>313611008010</u></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如有）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20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 _____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u>1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1: ____/____。</p> <p>注: 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1: ____/____。</p> <p>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 自2023年7月1日起,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 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 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采购包1: ____/____。</p>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u>10</u>分，其他因素分值为<u>90</u>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取整到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采购人账户：国家税务总局XXX税务局</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以书面形式</u></p> <p>(2) 联系部门：<u>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3) 联系电话：<u>0771-5640353、0771-5709729</u></p> <p>(4) 通讯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u></p> <p>(5) 电子邮箱：<u>55632018@qq.com</u></p>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p> <p>(2) 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 <u>1</u> 份（PDF 格式）。采用 <u>U 盘</u> 方式提交。</p> <p>注：为了方便后期档案装订，投标人可以将投标文件分册装订，每册厚度不大于 5 厘米。</p>
30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p> <p>(3) 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354050500863</p>
31	其他补充事项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p>

		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

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 评委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 (满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满分值 (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u> ，按照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审价=投标报价。	10
2	商务因素 (60分)	相关证书 (满分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或GB/T2208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可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6
		成功案例 (满分10分)	投标人 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音视频会议系统维保相关服务项目。	10

		<p>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指标为重要指标（共 10 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 2 分，共计 20 分。</p> <p>注：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以投标人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p>	20
	<p>技术 力量 (满分 24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p> <p>(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1 人，满分 7 分）：</p> <p>①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证书（网络管理员、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信息处理技术员，任一）的，得 1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任一）的，得 2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4 分。满分 4 分。</p> <p>②具有 6 年以上不足 8 年音视频会议系统维保相关服务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具有 8 年以上音视频会议系统维保相关服务工作经验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2) 拟投入的常驻场技术人员（2 人，不含项目经理，满分 10 分）：</p> <p>①技术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证书（网络管理员、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信息处理技术员，任一）的，每人得 1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任一）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4 分。</p> <p>②具有 2 年以上不足 4 年视频会议运维服务经验，每人得 2 分；具有 4 年以上视频会议运维服务经验，每人得 3 分。满分 6 分。</p> <p>(3) 拟投入的二线技术支持团队人员（不少于 2 人）（满分 7 分）：</p> <p>①二线技术人员具有 2 年以上不足 4 年视频会议运维服务经验，每人得 1 分；具有 4 年以上视频会议运维服务经验，每人得 2 分。满分 4 分。</p> <p>②组成二线技术支持团队人数在原 2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p>	24

			<p>注：上述人员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分，多个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同时计分。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履历，以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p>	
3	技术因素 (30分)	项目需求理解 (满分12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分析内容，从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需求、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步骤、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提供项目需求理解能对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能够准确理解本次需要技术支持服务的内容、工作步骤合理，准确把握涉及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4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对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服务及工作流程进行描述，能够准确理解本次系统维保设备维保服务并且进行详细阐述，针对维保的工作现状或者技术支持服务提出自有的见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调试和保障、设备故障修复、处理、要求等），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8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能对音视频会议设备系统的业务流程进行完整表述，并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重点保障、易损易耗材料保障服务、设备更新等），准确把握本项目采购需求，陈述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并能就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方案的，得12分。</p> <p>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本项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12
		运维服务方案 (满分12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系统设备保障管理、运维服务水平、服务承诺内容、服务方式等内容描述（不包括采购需求中，标注★和#的指标需求）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功能优化完善、日常工作及环境保障、应用程序、应用系统问题管理等服务运维内容做了详细阐述的，内容全面、完整；根据设备维保情况，有针对性地建立有运维设备的备品备件库的，得4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能分解项目各部分和各阶段的工作任务</p>	12

		<p>和目标，明确运维重点和关键点，并制定有针对性的运维进度计划；关于项目服务质量、项目人员管理有具体的管理措施，运维设备需更换时，承诺到场更换时间在6小时之内的(有具体方案)，得8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能对达成本项目服务目标做出具体承诺及方案，运维工作计划各项工作任务有明确的、可见的产出物，能有针对性提出有效优化建议；关于项目服务质量、项目人员管理有针对性强、具体、透彻的管理措施，运维设备需更换时，承诺到场更换时间在3小时之内的（有具体方案），得12分。</p> <p>注：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运行维护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验收方案(满分6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服务响应、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服务成果、组织管理等验收流程及标准、相关文档和产出物、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作出的描述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提供有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方案，对验收流程及标准、相关文档和产出物、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均有描述的，得2分；</p> <p>②在满足上述第①条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并能优化项目验收流程，制订有较完善的验收标准，各流程的验收文档出具时间有明确计划，得4分；</p> <p>③在满足上述第②条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完整、详细、量化的验收标准，同时能提供类似项目验收文档清单样板的；制订有针对可能导致验收失败的情形有效的补救措施，保障手段强，突出重点，得6分。</p> <p>注：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6
合 计			100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

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中标人数量：1家。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广西税务 2025 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	
2	合同编号	GX2025-DLGK-C0036-B00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6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整（¥ ）。
8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服务实施满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对合同金额进行核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	

		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1	合同履行期限	<p>服务时间、履行期：1 年内实施完毕，具体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12	合同履约地点	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园湖南路 26 号）。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广西税务2025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广西税务2025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 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 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如有）
- (9)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4. 付款条件

服务实施满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对合同金额进行核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标准

2.1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当是乙方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5.1.1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密制度。

5.1.2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5.1.3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乙方应负有连带责任。

5.1.4 乙方须与甲方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1.5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甲方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2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3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3.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3.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5.3.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3.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3.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3.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5.3.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5.3.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4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5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4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6.4.1 人员资格要求

6.4.1.1 签订承诺书。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甲方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6.4.1.2 开展背景审查。乙方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甲方进行备案。

6.4.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6.4.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6.4.2.1 工作能力要求。乙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6.4.2.2 教育培训要求。乙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6.4.3 违约惩戒措施

乙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6.5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甲方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甲方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5.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6.5.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6.5.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6.6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视问题轻重、乙方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7.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违约责任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

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10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6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7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8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服务数量、投标报价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3 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4.2.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4.2.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

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2.8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9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10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11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的；

14.2.12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政策调整、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甲方因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

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1. 税费

21.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7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广西税务 2025 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1年。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说明	投标报价 (元/年)	分项控制价 (元/年)		
1	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	1、驻场运维服务时间要求：要求 5*8 小时驻场服务（重点保障除外）。 2、人员数量要求：两名驻场工程师。 3、驻场运维服务工作要求：视频会议联调期间，驻场运维人员必须到现场值守，并保持通讯畅通，联调开始前应做好设备检测和线缆连接工作，按时打开视频会议系统、终端、调音台及相关设备进行调试，检查上、下级单位音视频传输及本地回显回放是否正常，确保各单位上传画面是否合规，重点调试发言单位发言情况。视频会议保障期间，保证一人以上驻场运维人员现场值守，主要负责视频会议系统状态检测，确保各单位视频会议信号正常，出现离线会场及时联系，做好现场音视频设备调整。 4、运维时间：运维时间按 12 个月计列。		240000.00		
(2) 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维保时间/年	数量	维保单价(元/年/台)	合计(元/年)	
					投标报价(数量*维保单价)	分项控制价
一	MCU 等关键视频会议设备			小计		258564.15
1	MCU 云平台	1	4			41661.51
2	广西税务局 MCU	1	2			50616.78
3	高清视频会议控制系统	1	1			1168.08
4	广西税务局录播服务器 1	1	1			4175.88
5	广西税务局录播服务器 2	1	1			2102.55
6	市税务局 MCU2	1	2			20246.71

7	市税务局 MCU3	1	6			47891.26
8	市税务局 MCU4	1	6			32239.00
9	市税务局录播服务器	1	14			58462.38
二	民办会议室				小计	88565.90
1	调音台	1	1			155.74
2	音箱功放	1	5			451.27
3	多功能电源控制器	1	2			233.62
4	大屏处理器	1	1			1475.40
5	分量矩阵	1	1			1168.03
6	手拉手话筒主机	1	1			194.68
7	三网融合机顶盒	1	1			38.94
8	中央控制器	1	1			389.36
9	主扩均衡器	1	1			116.81
10	辅助均衡器	1	2			280.34
11	反馈抑制器	1	1			38.94
12	手持无线麦接收器	1	2			319.28
13	头戴式话筒接收器	1	1			120.70
14	监视电视	1	4			622.98
15	台下返显电视	1	2			5061.68
16	大屏控制电脑	1	2			389.36
17	LED 大屏	1	6			54121.30
18	反监电视	1	2			5061.68
19	摄像头	1	4			1728.76
20	摄像头	1	1			311.49
21	视频会议终端	1	4			4049.34
22	有线话筒	1	17			4898.15
23	音响	1	4			1145.07
24	面光灯	1	1			225.83
25	无纸化会议系统（8015）	1	1			700.85

26	音响	1	2			87.45
27	无线话筒接收器	1	1			159.64
28	话筒混音器	1	1			288.13
29	音频处理设备	1	1			175.21
30	电子音频控制器	1	1			1064.90
31	电源时序器	1	1			38.94
32	多功能话筒	1	14			981.19
33	调音台	1	1			412.72
34	话筒混音器（7015）	1	2			202.47
35	功放	1	2			181.05
36	调音台	1	1			412.72
37	无线话筒接收器	1	1			116.81
38	音响	1	4			1145.07
三	园湖办公区附属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小计	87166.31
1	调音台	1	1			841.01
2	无线话筒接收器	1	6			584.04
3	无线会议麦接收器	1	2			856.59
4	电源时序器	1	2			278.78
5	音频处理设备	1	1			112.91
6	音频处理设备	1	1			739.78
7	音频处理设备	1	1			1946.80
8	混音器	1	2			1868.93
9	辅助音箱功放	1	3			5778.96
10	重低音功放	1	1			1926.32
11	主音功放	1	1			1410.57
12	高清编码器	1	1			778.72
13	AV 矩阵	1	1			389.36
14	中央控制器	1	1			1705.40
15	多功能电源控制器	1	2			599.61

16	高清矩阵	1	1			13627.60
17	台式电脑	1	2			467.23
18	投影仪	1	1			15122.74
19	三脚架	1	2			46.72
20	摄像头	1	1			432.19
21	反送电视	1	2			7397.84
22	交换机	1	3			467.23
23	视频会议终端	1	3			9519.85
24	音箱（12台）	1	1			320.83
25	有线话筒	1	2			389.36
26	有线话筒	1	8			1806.63
27	手拉手有线话筒	1	27			1576.91
28	手拉手转接器	1	12			12148.03
29	手拉手全数字会议系统	1	2			439.98
30	调音台和音频处理设备	1	1			175.21
31	电动幕布	1	1			451.66
32	中控主机	1	1			1705.40
3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1			1058.44
34	反馈抑制器	1	1			194.68
四	华为视频终端设备				小计	29349.95
1	市级备件视频会议终端	1	3			4789.13
2	县级备件视频会议终端	1	12			14624.36
3	税务总局直连区县单位的视频会议终端	1	4			4750.19
4	移动应急机动视频会议系统	1	2			5186.27
五	新增展厅等会议室设备维保				小计	60153.69
1	三区演示滑轨屏	1	1			389.36
2	滑轨屏拼接处理器	1	1			311.49
3	二区 LED 大屏	1	1			1635.31
4	图像处理器(二区)	1	2			2258.29

5	五区曲面 LED 大屏	1	1			10844.76
6	图像处理器(五区)	1	1			1051.27
7	八区 LED 大屏	1	1			1635.31
8	图像处理器(八区)	1	1			1051.27
9	九区 LED 大屏	1	1			8340.09
10	图像处理器(九区)	1	1			1129.14
11	展厅摄像机	1	19			5548.38
12	话筒及功放	1	19			2663.22
1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3			2744.99
14	展厅会议控制系统、设备等	1	1			14968.55
15	天花喇叭、扬声器	1	14			84.49
16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设备	1	1			1791.06
17	展厅网络设备	1	1			1896.18
18	8015 会议室拼接大屏	1	1			720.32
19	8015 会议室拼接处理器	1	1			1090.21
小计（一 + 二 + 三 + 四 + 五）						523800.00
合计【（1）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2）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						763800.00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8 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9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的 广西税务 2025 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税务 2025 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广西税务 2025 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运行维护方案；
- (3) 验收方案；
- (4)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请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格式18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简历。

格式 1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 2025 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
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

项目编号： GX2025-DLGK-C0036-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标“△”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7638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总预算及各分项预算单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广西税务 2025 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7638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对广西税务 2025 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进行采购，以满足保障广西税务局、市税务局各种会议正常、顺利召开，各种会议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视频会议系统在全区税务系统得到广泛应用，已成为召开各类会议和培训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化支撑。同时，我局民族办 1001 会议室、8015 会议室、7015 会议室、园湖办附属楼 2 楼的会议设备（以下简称相关会议室设备）是召开各种会议的必要保障，以及 2022 年建成的党建综合展厅需得到专业的维护和管理。因此，为了保障广西税务局、市税务局各种会议正常、顺利召开，各种会议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有必要购买视频会议系统及相关会议室设备的运维服务和展厅设备的运维服务。

2. 项目内容

2.1 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

广西税务局有 4 个主用视频会议室（民办十楼会议室、8015 会议室、7015 会议室、园办附属楼 2 楼会议室），每年召开会议约 400 场。为保障 2 个办公区的音视频会议召开时系统平稳运行，拟采购 2 人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驻场期间在 2 个办公区对各类音视频会议进行调试和保障，确保各会议工作的顺利开展。

2.2 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

为保证视频会议及音视频设备平稳运行、保证设备故障时能够及时修复，拟采购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服务目标是广西税务局的6台视频会议MCU和2台录播服务器、会议终端、会议室及展厅其他配套音视频会议设备；14台市税务局视频会议MCU和14台市税务局录播服务器等295台（套）相关会议室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故障处置、故障部件配件维修或更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服务数量、投标报价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项目需求

3.1 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

拟采购2人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驻场期间在2个办公区对各类音视频会议进行调试和保障，确保各会议工作的顺利开展。

3.2 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

拟采购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服务目标是广西税务局的6台视频会议MCU和2台录播服务器、会议终端、会议室及展厅其他配套音视频会议设备；14台市税务局视频会议MCU和14台市税务局录播服务器等295台（套）相关会议室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故障处置、故障部件配件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故障时能够及时修复，确保视频会议及音视频设备平稳运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服务数量、投标报价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4.1 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

#4.1.1 日常运行维护及状况分析

负责采购人现有视频会议设备、音视频设备及产品的技术服务支持，维护采购人设备及产品的配置信息。由二线人员每季度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供一次音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性能的分析、评估服务。每年向采购人提交一次详细的系统可用性、安全性、运行状况分析等预防性维护策略、报告和总结。

#4.1.2 视频会议调试保障

驻场运维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搭建视频会议场景，协助采购人对现有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联调并对会议进行全程保障，对下属单位进行远程视频会议进行技术支持，答复下属单位相关业务咨询。

4.1.3 问题跟踪和故障处理

负责在第一时间协助采购人进行音视频设备故障处理，负责故障处理的持续跟踪，收集、总结故障信息。

#4.1.4 例行调试检查

每两周至少对系统及设备进行一次调试检查，并对发现的故障及安全隐患进行处理，对于不能及时处理的需及时告知采购人，并联系技术团队进行处理。

4.1.5 技术培训

运维团队应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以提高采购人技术水平，使采购人能熟练使用现有系统，掌握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线上或线下培训，提供音视频会议设备技术解答、技术资料及咨询；（2）培训次数不少于两次，培训讲师具有丰富的视频会议工作经验。

#4.1.6 重点保障

采购人有设备迁移、设备重启、系统上线（或切换、变更）、重大社会活动保障、重大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时，应按采购人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充足的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4.2 维保服务内容

#4.2.1 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支持（故障申报、硬件报修等）、购买信息咨询、服务政策咨询、投诉及建议等服务请求受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将在 10 分钟内通过电话支持进行响应，帮助采购人对问题进行分析、诊断以及定位，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

4.2.2 备品备件服务

备品备件服务，在采购人设备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供应商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抵达采购人现场进行更换。

4.2.3 现场工程师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

对于采购人设备故障需要维修或硬件更换才能解决的问题，必须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采购人现场，进行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服务，直至故障排除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4.2.4 设备健康检查与评估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季度 1 次的设备健康检查，包含但不限于数据配置、运行状态等各项内容检查和分析，发现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报告和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保障采购人的设备安全、高效运行。并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巡检报告》。每季度对由运维团队的专业维护队伍对所有设备进行安全评估和风险分析，分析存在的风险情况，提出《整改方案和建议》。

#4.2.5 重点保障

采购人有设备迁移、设备重启、系统上线（或切换、变更）、重大社会活动保障、重大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时，应按采购人需求，在重要时间节点前进行设备巡检，并在重要时间节点为采购人提供充足的技术人、易损坏备品备件、现场应急处置等保障支持服务。特别是大屏的显示模块、通讯模块，以及展厅的中控继电器等易损坏备品进行备件。

4.2.6 产品知识支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需的产品手册、配置指南、组网案例、维护经验汇总等及时掌握最新的维护经验和技巧、获得最新的产品知识。

4.2.7 软件更新授权

为确保采购人设备的稳定运行，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软件修正、升级补丁并负责安装，并确保所有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4.2.8 易损易耗材料保障服务

供应商根据视频会议保障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HDMI 线、话筒线、电源适配器、各类转接头等易损易耗材料。

#4.2.9 场地整治要求

供应商对管理的音控室内场地保持干净整洁，整齐有序，对运维和管理的设备要标签准确明晰，对损坏的场地配件进行修补。

4.2.10 其他服务

对会议设备布线不合理的部分根据安全整洁需求，由二线人员进行改造完善。

5. 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1. 服务要求

★1.1. 驻场运维服务时间要求

要求 5*8 小时驻场服务（重点保障除外），驻场运维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1.2.1 驻场运维人员要有较强的责任心，熟悉采购人视频会议设备管理规定及运维操作规程。

1.2.2 驻场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并作出承诺。

1.2.3 驻场运维人员应做好日常驻场记录。

1.2.4 供应商要加强驻场人员的管理，供应商与驻场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1.2.5 运维人员必须与供应商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签订并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1.2.6 供应商负责派驻人员的工资及其他薪酬、保险等，因派驻人员个人原因，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期间出现人身意外伤害等异常情况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1.3 驻场运维服务工作要求

视频会议联调期间，驻场运维人员必须在现场值守，并保持通讯畅通，联调开始前应做好设备检测和线缆连接工作，按时打开视频会议系统、终端、调音台及相关设备进行调试，检查上、下级单位音视频传输及本地回显回放是否正常，确保各单位上传画面是否合规，重点调试发言单位发言情况。

视频会议保障期间，保证一人以上驻场运维人员现场值守，主要负责视频会议系统状态检测，确保各单位视频会议信号正常，出现离线会场及时联系，做好现场音视频设备调整。

驻场人员应保持着装整洁得体，在现场值守期间统一着装，不允许在工作场所吸烟、玩游戏。

1.4 设备维修与更换要求

音视频会议设备发生故障，由供应商提供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全新配件，在采购人设备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或配件更换。维保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部件及更换费用、人员费用、施工费用等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5 故障处理时效要求

故障按照影响程度不同而分为重大紧急故障和一般故障。

#1.5.1 对于重大紧急故障，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15 分钟内向采购人报告，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响应，原则上 1 小时内定位故障，4 小时内排除故障。

#1.5.2 一般性故障指除重大紧急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对于一般故障（非硬件损坏故障），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0.5 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立即响应，原则上 1 小时内定位故障，4 小时内排除故障。

1.5.3 处理故障完成后，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分析、处理过程、维护建议等，维保服务按月向采购人报送《工作月报》。

2. 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不少于 5 人的项目组（包括 1 名项目经理，2 名常驻场技术人员和不少于 2 名二线技术支持团队）。

2.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包括常驻场技术人员和二线技术支持团队），为确保服务质量和水平，需指派一名具有同类型 5 年工作经验项目经验人员作为项目经理。

2.2 供应商须指派具备丰富的视频会议运维服务经验的 2 名技术人员作为常驻场人员，服务期内常驻采购人现场，专门为本项目提供现场服务。驻场运维人员须是供应商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供应商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该供应商公司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并且具备 2 年视频会议运维服务经验，以及具有处理视频会议意外突发情况的能力。

2.3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技术支持团队，负责协助驻场运维人员，为本项目提供高层次技术支持和重大事项处理服务，技术团队人员应至少 2 人以上。

2.4 维护期间确需人员变动，必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同时配备人员接任，经采购人许可，并在新老人员并行运行一个月后，经过采购人按规定标准考核合格后，方可调整更换。

2.5 供应商对驻场运维人员、技术团队人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问题，需随时协调技术专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专家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6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工（包括驻场运维人员和技术支持团队）应在方案中明确描述。

2.7 如供应商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技术能力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自采购人提出质疑 7 日内，供应商改派驻场运维人员后仍不满足的，采购人有权追诉供应商违约责任或终止合同。

2.8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9 供应商及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广西税务驻场运维人员管理考核要求。

3. 服务人员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委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参与本项目：

3.1.1 拥有外国国籍、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3.1.2 曾因编造、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领导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党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静坐、绝食、罢工、罢课等活动以及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受到处分或者处罚。

3.1.3 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者人员关系密切，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

3.1.4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

3.1.5 损害社会公德或者打架斗殴、诈骗、偷窃、赌博、吸毒、嫖娼、传播淫秽物品等不良行为。

3.1.6 曾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

3.1.7 其他违法违纪和不宜承担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的情形。

3.2 供应商常驻运维人员中的中共党员，要服从采购人基层党组织日常管理，参加组织生活。供应商运维人员应根据采购人教育培训机制，参与税收业务、信息技术、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定期参加采购人组织开展的政治理论学习。

3.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外包运维人员信息清册，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工作单位、岗位职责等）、工作内容（项目名称、岗位任务等）、无犯罪记录证明、家庭主要成员等社会关系。

3.4 供应商驻场运维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勤管理、请销假制度，按照规定时间打卡签到，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

3.5 供应商驻场运维人员的办公设备由采购人统一配发，未经批准严禁携带笔记本电脑等外部电子设备进入运维场地。未经允许，供应商驻场运维人员不得擅自改造、拆卸、安装、带离运维场地终端设备。

3.6 对当年在采购人工作6个月以上的运维人员，供应商应将年度考核结果告知采购人。

3.7 如供应商运维人员的合同到期或申请离岗离职，需按照采购人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工作交接手续，清退文件资料、出入证、门禁卡等，注销堡垒机、运维平台、应用系统等相关系统工作账号。离职离岗人员应配合采购人进行廉洁保密提醒谈话并签订离职离岗承诺书，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离职离岗人员管理承诺书。

4. 考核方法

采购人每季按照《XX项目XX年XX季度服务质量情况表》（详见附件一）进行评分（满分100分），年度累计扣分5分（不含）以上的，每扣1分累计扣减合同总金额0.2%，不足1分的按1分算，扣除上限为合同剩余款项；年度累计扣分5分（含）以下的，扣减合同总金额1%，不足1分的按1分算。

如季度单次评分低于95分，采购人对信息化服务商进行约谈，约谈两次信息化服务商仍未改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服务数量、投标报价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信息化服务商运行维护服务质效评价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服务实施满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对合同金额进行核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年度考核扣分5分（不含）以上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1-年度总扣分*档次对应比例）-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年度考核扣分 5 分（含）以下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1-1%）-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年度考核未扣分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采购人付款前，信息化服务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信息化服务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XXX 系统 XX 年 XX 季度运维厂商服务质量情况表

总得分：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源 配备	1	人员到位 情况	信息化服务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数量是否达到局方要求。	3	配置人员数量符合合同约定或满足工作需求的，不扣分，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或不满足工作需求的，每少一人扣 0.3 分。	
	2	人员素质 情况	信息化服务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能力是否达到局方要求。	3	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和技能水平，符合合同要求的，不扣分，人员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每人扣 0.3 分。	
	3	工作衔接 情况	人员发生变动后，新人能力是否胜任该岗位工作、工作交接是否影响正常运维工作。	3	因人员变动影响正常运维工作，每次扣 0.3 分。	
工作 质效	4	运维处理 时效	运维项目是否按照局方规定的运维时效完成。	4	按项目的合同约定或局方相关运维管理办法规定时效进行打分，每超时效 1 次扣 0.1 分。	
	5	巡检要求 及问题处 理	系统巡检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完成，发现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5	每缺少一次巡检次数扣 0.5 分，每缺少一项巡检内容扣 0.1 分，巡检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扣 0.1 分。	
	6	系统升级	系统升级按时、完整完成，有问题及时反馈。	3	未按时、完整进行系统升级，每次扣 0.1 分；系统升级后有问题未能及时向上反馈、解决的，每次扣 0.1 分。	

	7	版本质量	系统版本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5	由于发布版本（补丁）引发新问题的，且未能及时解决的，按次扣0.5分。	
	8	应急情况处置	信息化服务商所维护和保障的系统、资源出现应急情况时的处理情况。	5	未在合同约定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应急情况处置，扣0.4分，未按照规范步骤处置应急情况，每缺少一个步骤扣0.1分，扣完为止。	
	9	报告制度情况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定期提交周报、月报、年报等报表、报告文档。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定期报表的不扣分，少提交一次扣0.1分。	
	10	系统运行故障	由信息化服务商所维护和保障的系统、资源发生故障。	4	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未在合同约定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并排除故障的，每次扣0.1分。	
信息安全	11	知识产权保护	项目人员是否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的扣0.5分。	
	12	系统安全漏洞	由局方安全系统或第三方检测服务所发现的由信息化服务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中的安全漏洞（信息化服务商事前已发现并向局方报备，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修复的除外）。	3	每检出一项扣0.3分。	
	13	内控机制制度	信息化服务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制约或控制制度。	3	建立了相关制度的，不扣分，未按局方要求制定相关制度的，每缺一项扣0.3分。	
	14	内控机制执行	信息化服务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制度	3	按照制度规范执行的，不扣分，每违反一项扣0.3分。	

		的遵照执行情况。			
	15	安全培训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对运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或在人员发生变化后是否对新进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3	未进行安全培训，每少一次扣0.3分。
	16	安全协议	信息化服务商及项目人员是否与局方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是否向局方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未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每人扣0.2分，未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每人扣0.2分。
	17	信息安全事故	是否发生与运维工作相关的信息安全事故。如违规外联、违规进行数据运维等情况。	2	每发现一项扣1分。
	18	网络与数据安全	是否要求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严格按局方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信息化服务商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局方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每发现一项扣0.5分。
质量把控	19	供应链厂商安全管理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	2	每发现一项扣0.1分

			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0	供应链厂商协议履行	是否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	2	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扣0.2分。	
沟通交流	21	培训指导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培训，进行业务、技术指导。	2	按照合同约定对局方相关应用人员、运维人员、技术人员开展了培训指导的，不扣分；发生一次培训指导不到位的，扣0.2分。	
	22	结果反馈	对于工作任务的主动完成情况和结果反馈情况。	2	未完成工作任务，每次扣0.2分，未及时反馈结果，每次扣0.2分。	
	23	交流渠道	信息化服务商人员与局方人员有畅通的交流渠道。	2	发生交流渠道不畅通情况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24	基本服务项目	挂牌上岗、礼貌用语、环境卫生、仪表得体。	2	每有一次违反行为，扣0.2分。	
	25	工作制度建立与执行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业务、沟通等工作制度，并对各项制度落实执行。	2	建立了相关的工作制度，逐项落实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1分，发现落实执行不到位的，每次扣0.1分。	
需求实现情况	26	需求响应情况	是否及时响应需求单位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业务需求。	4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响应并完成需求分析工作的，不扣分，未及时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需求分析工作的，按次扣0.5分。	
	27	需求实现效率	是否按业主单位、实施单位时间要求完成所提需求对应的开发工作。	4	按期完成需求开发的，不扣分，未按期完成，按次扣0.5分。	

	28	系统优化质量	系统优化完善是否能够满足业务需求。	4	能够满足业务需求的，不扣分，版本未满足业务需求的，按次扣 0.5 分。	
	29	协助用户测试	是否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协助做好用户测试工作。	3	协助做好用户测试的，不扣分，未协助做好用户测试的，按次扣 0.2 分。	
	30	其他任务配合	配合完成局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如需求调研、现场保障等。	2	主动配合并按期完成的，不扣分；每少完成一次扣 0.2 分。	
系统使用体验	31	功能界面	信息系统的功能是否满足工作需要，界面是否友好。	2	系统使用体验好，操作流畅、界面友好，能满足工作需要，由系统用户按 1-5 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 0.4 分。	
	32	服务态度	是否对用户友好、耐心，是否积极与用户沟通。	1	对系统用户友好、耐心，积极与用户沟通，由系统用户按 1-5 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 0.2 分。	
	33	问题解决质量	向用户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否专业、有效，且能够符合用户的业务需要和系统特点。	1	提供解决方案专业、有效，且能够符合系统用户的业务需要和系统特点，由系统用户按 1-5 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 0.2 分。	
	34	投诉反馈处理	收到来自纳税人或者局方的投诉举报，并经局方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应及时处理。	1	由系统用户按 1-5 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 0.2 分。	
罚则条款	35	问题排查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信息化服务项目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	2	信息化服务项目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按次扣 0.2 分。	

6. 验收要求

工期为自合同生效日期起1年,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6.1. 验收时间

服务启动满1年后终验。

6.2. 验收方式

书面验收以及现场验收。

6.3. 验收程序、内容和标准

采购人通过对供应商驻场运维人员服务情况、巡检情况和故障处置情况,结合季度考核结果,确定供应商是否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确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要求。

6.4. 验收交付物列表

序号	交付物名称	形式	数量	备注
1	故障处理报告	纸质/电子	若干	故障处理完成后
2	运维工作月报	纸质/电子	若干	每季度1次
3	设备巡检报告	纸质/电子	若干	每季度1次
4	培训记录	纸质/电子	若干	2次
5	用户评价报告	纸质/电子	若干	每季度1次

6.5. 交付物标准

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文档,并保证文档质量。

7. 管理工作及其他要求

★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中标人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2.1 人员资格要求

2.1.1 签订承诺书。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1.2 开展背景审查。中标人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2.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

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2.2.1 工作能力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2.2 教育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2.3 违约惩戒措施

中标人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3.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4.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4.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4.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4.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比例进行扣减。

★6.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附件：硬件维保清单

以下设备，合同期内，应通过乙方维保，保持良好运行状态，确保正常工作。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采购年度	数量
一	MCU 等关键视频会议设备				
1	MCU 云平台	宝利通	RMX2000（70个音视频授权）	2015	4
2	广西税务局 MCU	宝利通	RMX2000（135个音视频授权）	2013	2
3	高清视频会议控制系统	宝利通	睿致视频会议预约管理软件	2015	1
4	广西税务局录播服务器 1	宝利通	RSS4000	2015	1
5	广西税务局录播服务器 2	南方电讯	RJ-VRS5000	2019	1
6	市税务局 MCU	宝利通	RMX500C	2013	14
7	市税务局录播服务器	宝利通	RSS4000	2013	14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采购年度	数量
二	民办会议室				
1	调音台	CAH	PRO 164	2015	1
2	音箱功放	ITC	TA-H8	2015	5
3	多功能电源控制器	CRETOR	CR-POWER8 III	2015	2
4	大屏处理器	联建光电	PRO-MAX0808	202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采购年度	数量
5	分量矩阵	Kedi	TITANS-88ZZ-06J	2015	1
6	手拉手话筒主机	方图	IMIC Center/M	2021	1
7	三网融合机顶盒	广电网络	C8AFE308334B	2021	1
8	中央控制器	CREAOR	CR-PGM III	2015	1
9	主扩均衡器	YAMAHA	Q2031B	2015	1
10	辅助均衡器	DBX	1231	2015	2
11	反馈抑制器	赛宾	FBX2810	2015	1
12	手持无线麦接收器	SHURE	BETA 58A	2022	2
13	头戴式话筒接收器	SHURE	PGX14/30	2022	1
14	监视电视	宇视	MW3232	2014	4
15	台下返显电视	创维	43 寸	2021	2
16	大屏控制电脑	戴尔/联想	/启天 M435-B444	2021	2
17	LED 大屏	联建光电	点阵 1.25	2021	6
18	反监电视	三星	UA85JU7000JXXZ	2015	2
19	摄像头	宝利通	MPTZ-10	2015	4
20	摄像头	宝利通	MPTZ-9	2015	1
21	视频会议终端	宝利通	Group 550	2015	4
22	有线话筒	方图	G20E	2021	17
23	音响	ITC	TS-803C	2015	4
24	面光灯		DISCO 240	2021	1
25	无纸化会议系统(8015)	ITC	/	2015	1
26	音响	ITC	TS-10A	2015	2
27	无线话筒接收器	SHURE	BETA 58A	2022	1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采购年度	数量
28	话筒混音器	ITC	TS-W100	2015	1
29	音频处理设备	ITC	TS-P260	2015	1
30	电子音频控制器	ITC	TS-91D6M	2015	1
31	电源时序器	ITC	TS820	2015	1
32	多功能话筒	ITC	TS-0236A	2022	14
33	调音台	ALLEN&HEATH	GL2400-416	2022	1
34	话筒混音器（7015）	Andexin	MX-830	2012	2
35	功放	DIADEM	L1400	2012	2
36	调音台	MixWizard	WZ16:2DX	2017	1
37	无线话筒接收器	ITC	T-521UH	2015	1
38	音响	ITC	TS-803C	2021	4
三	园湖办公区附属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1	调音台		GL2600	2013	1
2	无线话筒接收器	SENNHEISER	100G3	2013	6
3	无线会议麦接收器	SHURE	SLX4	2013	2
4	电源时序器	IPS	I210	2013	2
5	音频处理设备	T.C.electronic	M350	2013	1
6	音频处理设备	Symetrix	Jupiter8	2013	1
7	音频处理设备	BOSCH		2013	1
8	混音器	SHURE	SCM810	2013	2
9	辅助音箱功放	Powersoft	M50Q	2013	3
10	重低音功放	Powersoft	M50Q	2013	1
11	主音功放	Powersoft	M30D	2013	1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采购年度	数量
12	高清编码器	REACH		2013	1
13	AV 矩阵	CREATOR	快捷 CAEATOR PT-AV0808	2013	1
14	中央控制器	CREATOR		2013	1
15	多功能电源控制器	CREATOR	CR-POWER8 III	2013	2
16	高清矩阵	CREATOR	MAX3232	2013	1
17	台式电脑	联想	TS230/M5900	2013/ 2015	2
18	投影仪	松下	松下 Panasonicic-PT-SDZ985	2013	1
19	三脚架			2013	2
20	摄像头	宝利通	MPTZ-9	2013	1
21	反送电视	TCL	L85H9500A-UD	2013	2
22	交换机	TE		2013	3
23	视频会议终端	宝利通	Group550/Group310/ HDX8000	2013	3
24	音箱（12 台）	湖山		2013	1
25	有线话筒	方图	G20 MIC	2021	2
26	有线话筒	JTS	ST-5000T	2013	8
27	手拉手有线话筒	CREATOR	CR-DIG5204E1	2017	27
28	手拉手转接器	CREATOR	CR-DIG52032BOX	2017	12
29	手拉手全数字会议系统	CREATOR	CR-DIG5201-A	2017	2
30	调音台和音频处理设备	ITC	P260	2013	1
31	电动幕布	VIVI	VIVIScreen VIVI161GD	2013	1
32	中控主机	快捷	快捷 CAEATOR CR-PGMIII	2013	1
33	数字音频处理器	美思	美思 Symetrix Jupiter8	2013	1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采购年度	数量
34	反馈抑制器	博世	博世 BOSCH LBB1968	2013	1
四	华为视频终端设备				
1	市级备件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TE50-1080-P60-00	2019	3
2	县级备件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TE40-1080-P60-00	2019	12
3	税务总局直连区县单位的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TE50-1080-P60-00	2019	4
4	移动应急机动视频会议系统	华为	TE50-1080-P60-00 移动定制	2019	2
五	新增展厅等会议室设备维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采购年度	数量
1	三区演示滑轨屏	清开恒	D55	2022	1
2	滑轨屏拼接处理器	清开恒	T10	2022	1
3	二区 LED 大屏	海佳	P1.25, 17 平	2022	1
4	图像处理器(二区)	视睿讯	BVP8000	2022	2
5	五区曲面 LED 大屏	海佳	P1.5	2022	1
6	图像处理器(五区)	视睿讯	视睿讯	2022	1
7	八区 LED 大屏	海佳	P1.25	2022	1
8	图像处理器(八区)	视睿讯	BVP1000	2022	1
9	九区 LED 大屏	海佳	P1.25,	2022	1
10	图像处理器(九区)	视睿讯	BVP8000	2022	1
11	展厅摄像机	Actel	AC900EV	2022	19
12	话筒及功放	BOSCH	PR049QL/668S、DCN-F	2022	19
13	数字音频处理器	Actel	AC1616D	2022	3
14	展厅会议控制系统、设备等			2022	1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采购年度	数量
15	天花喇叭、扬声器	Actel、 YAMAHA	AC3006、HS5	2022	14
16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设备	HDL	6套	2022	1
17	展厅网络设备	H3C	243V7Q/S1226FX/S1226F X-PWR/S1224	2022	1
18	8015 会议室拼接大屏	海康	DS-D2046NH-C	2015	1
19	8015 会议室拼接处理器	海康	DS-C10-16D	2015	1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 76.38 万元，分项报价表需按给定分项报价表进行自行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分项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

- (1) 完成采购人指定货物和服务内容的费用；
- (2)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用）；
- (3)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1 服务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园湖南路 26 号）。

2.2 服务期限：1 年。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服务数量、投标报价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付款方式：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服务实施满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对合同金额进行核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其他事项

1、投标文件服务方案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需求理解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需求、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步骤、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等情况进行描述，提供完整的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及边界、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及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等。

（2）运行维护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关于运行维护服务水平，服务方式、问题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相关内容。

需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理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内容。

（3）验收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内容、验收方式、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

2、投标人相关成功案例、证书：

投标人如有相关成功案例、证书，可按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